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更正

1. 第38段，第二行

删除“只”这个字。

2. 在第73段之后，插入以下第73段之二和之三：

第73段之二

“在次级方案 3330（羁押科）中，委员会获悉，东道国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向法院收取的每间羁押监舍的费用的差别（分别为 216 欧元和 339 欧元）主要是两个原因所致：法院增加了一名值夜班的干事以及羁押监舍的数量不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20 间，而法院则为 12 间），这就抬高了法院每间监舍的价格。委员会指出，鉴于不清楚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否愿意与法院合用羁押设施，这已在法院采取的具体羁押制度中被排除。”

第73段之三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即东道国和法院已就羁押设施的适当价格达成了协议。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羁押安排费用昂贵，特别是当羁押设施中只有一个或两个羁押人时（法院需要为所有 12 间监舍付费）。因此，委员会呼吁东道国考虑任何可能减轻法院财务负担的手段，并要求法院审查它对羁押设施的要求是否可以修改，以便使得法院能够利用任何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

--- 0 ---